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农（种子）罚（2025）12号

当事人：乌兰浩特市大成公社农业科技服务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C2E41JXB

住所：乌兰浩特市山水办事处工业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楼45号（9-96-256-9）

经营者：张文庆

身份证件号码：2301

当事人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备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0月10日，本机关接到农户陈福顺来访：2025年3月7日在乌兰浩特市大成公社农业科技服务站购买了ZD1566玉米种子30袋，赠送5袋，消费金额3000元。在准备收地时发现有部分玉米穗未成熟，怀疑种子质量有问题，要求赔偿损失。执法人员经初查该种子包装发现：ZD1566玉米种子包装标签上未标注内蒙古自治区引种备案公告文号，乌兰浩特市大成公社农业科技服务站涉嫌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2025年10月13日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对乌兰浩特市大成公社农业科技服务站进行立案调查（乌农（种子）

立（2025）12号）。

2025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官方网站：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第二十一批）的公告：ZD1566引种备案号为：（蒙引玉2025256号）。审定编号为：（黑审玉2023L0019）。

2025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经仔细核对来访人提供的ZD1566玉米种子包装正反面标签内容，发现标签内容未标注内蒙古自治区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2025年10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乌兰浩特市大成公社农业科技服务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ZD1566玉米种子，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时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5年10月16日执法人员对该服务站实际经营者鞠薇薇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供述：该批种子是在2025年4月20日从黑龙江天利种业有限公司进的货，进货价格55元/袋，进货数量100袋×6000粒/每袋，有进货凭证。当事人进货时查看了该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品种审定证书、引种备案等手续齐全进的货。当事人称该种子销售了90袋，赠送农民10袋，销售价格为100元/袋，同时当事人主动供述了其今年经营的ZD1566玉米种子进货数量少，未按规定到市农科局备案的事实。

2025年10月16日，执法人员调取该服务站种子进货凭

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第二十一批)公告文号及种子经营档案等相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的销售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文书立案审批表一份，共同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张，共同证明涉案种子现场数量和当事人经营种子的客观事实；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过程、数量、金额及主动供述经营的 ZD1566 玉米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事实；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5. 进货凭证复印件一份、销售凭证复印件一份、种子经营档案复印件一份，共同证明当事人经营该批种子购销数量、货值金额；

6.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一份、引种备案公告文号一份，共同证明该种子已通过黑龙江审定，内蒙古已引种备案；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份、产地检疫合格证一份、植物检疫证书一份，共同证明生产厂家合法资质及种子来源手续齐全；

8. 种子包装标签正反面照片一份，证明种子标签内容未

标注内蒙古自治区引种备案公告文号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当事人乌兰浩特市大成公社农业科技服务站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种子）罚告〔2025〕12 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销售行为违反了《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七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标签除标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外，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一）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审定编号；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6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当事人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该批种子货值金额为 $100 \text{ 袋} \times 100 \text{ 元/袋} = 10000 \text{ 元}$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够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供述经营的 ZD1566 玉米种子进货数量少，未按规定到市农科局备案的事实，依法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之《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9“从轻处罚档次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处3800元以上5600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38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和平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11月27日



联系人： 兰慧勇 康小龙 联系电话： 0482-8239729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富民南路90号

6